

教育部桃園市聯絡處通報

速別：速件 日期：107年2月27日 編號：107-040

辦理107年度第1次軍訓教官非學位學分暨語文檢測登錄晉任資績分採計作業

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2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2075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申請作業注意事項：(已登錄者及輔導知能學分免報)

(一)個人檢附資料(1-3項非學位學分、4-5項語文檢測)：

1. 非學位學分審查名冊(1人1表)。
2. 核定非學位學分進修公文影本。
3. 學分證明書。
4. 語文檢測證明合格或成績證明相關文件。
5. 軍訓教官語文檢測晉任資績分採計名冊。

(二)請各校承辦人請依附檔格式繕造核備名冊，併個人相關資料於107年3月2日1500時前正本寄交人事助理陳鈴玉教官彙辦，逾期不受理。([電子檔請寄送電子信箱 tycloyeh@yahoo.com.tw](mailto:tycloyeh@yahoo.com.tw))。

(三)上述為影本證件，每頁請加蓋「與正本無誤」戳章、當事人、承辦人及軍訓主管職名章

三、人事助理：陳鈴玉教官 聯絡電話：03-3398585

此致

桃園市各級學校

教育部桃園市聯絡處

